

兴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

兴人社发〔2022〕50号

兴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开展“社会保险基金监督制度建设提升年”活动的实施方案

为巩固社会保险基金监督制度建设成果，提高制度建设的整体性，根据《开展“社会保险基金监督制度建设提升年”活动的实施方案》（吕人社发〔2022〕15号）、2022年全省社会保险基金监督工作安排和吕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2022年度目标工作的总体部署，我局现将2022年社会保险基金监督制度建设提升年活动的实施方案安排如下：

一、工作目标

通过开展“社会保险基金监督制度”系列活动，构建多维



度、立体式、信息化的社会保险基金监督制度体系，保障国家社会保障基金管理政策的贯彻实施，维护社会保险基金的安全运行，增强社会保险基金工作人员的责任风险意识，以更好的促进社会保险基金管理运营机构的可持续运行和良性发展。

二、活动主题和内容

“制度建设提升年”活动的主题是：依法监督、完善服务。活动的主要内容是：推动《山西省社会保险基金监督办法》落地落实，成立社会保险基金监督制度建设提升年活动领导小组，参照相关文件，制定《兴县社会保险基金监督制度实施细则》（下文简称《细则》）并颁布实施，检查各股室对《细则》的落实情况，详实记录《细则》落地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并及时整改，基本形成按制度办事、用制度规范、靠制度监督的长效监督机制。

三、实施步骤和主要任务

本次活动自2022年3月份开始，至11月底结束，具体分为以下四个阶段：

（一）动员部署阶段（2022年3月10日至3月25日）

按照吕梁市人社局的相关要求，我局以完善社会保险基金风险管理为主题，以防范化解社会保险基金重大风险为宗旨，完善社会保险基金监督制度。以召开动员大会的形式，让全局每位工作人员意识到防范化解社保基金重大风险的重要性和必要性，充分调动大家的积极性，配合单位做好此次“社会保险



基金监督制度建设提升年”活动。此外，也可以通过新媒体平台、报纸、发放传单等形式宣传各项社保政策，号召社会人士参与进来，并设立举报电话，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二） 学习培训阶段(2022年3月26日至5月20日)

首先，认真学习习总书记系列讲话和相关法律法规政策。通过印发宣传手册和学习资料等相关课件的形式，号召全局每位工作人员认真学习中共中央政治局2021年2月26日下午就完善覆盖全民的社会保障体系进行第二十八次集体学习时习近平发表重要讲话、《社会保险法》、《社会保险基金行政监督办法》、《社会保险基金财务制度》、《山西省社会保险经办风险内部控制管理办法》等相关政策，让法规政策入脑入心。其次，对相关股室负责人及分管领导开展培训，落实主体责任。从3月至6月集中开展三期培训，培训内容以各项社会保险法律法规、业务经办流程和防范化解社保基金各项重大风险为重点，促进创新人防、制防、技防、群防等“四防”建设。最后，加大宣传，增强认识。各股室要根据实际情况，可通过每周召开例会集中学习的线下形式，也可结合多媒体平台、微信公众号、抖音等自媒体平台等线上形式，开展社保基金安全警示教育，观看视频，学习省外、省内及本地区的违规案例，警示社保领域的每位工作人员遵纪守法，时刻保持清醒头脑，牢固树立社保基金是“高压线”，基金安全无小事的观念。

（三）自查整改阶段(2022年5月21日至7月20日)



一是检查制度、梳理调整情况。各股室要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加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风险防控工作的意见》（人社部发〔2018〕43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加强社会保险经办风险防范招空工作的通知》（人社厅函〔2019〕90号）等法律文件，参照机构改革后的部门职责，并对照2021年社会保险基金专项活动整改台账，重新梳理社保各股室及所属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依法依规应当建立完善的社会保险基金监督制度，并及时更新置换，对于已经划出的职能或者不再牵头负责的职能要及时从台账中去除或者进行相应的调整。

二是成立监督小组，制定完善相关制度。在梳理调整制度办法的基础上，成立社会保险基金监督小组，人社局高局长任组长，副局长李国强、孙继荣任副组长，分管社保的田主任、规划财务监督股康主任、社会保障股裴主任成立组员。监督小组的职责是统筹社会保险基金的管理和监督工作，对于各股室发现的问题及时研讨处理，出台相关解决方案，并负责好与上级主管部门的沟通工作。此外，由人社局高局长牵头，副局长李国强、孙继荣配合，田主任、康主任、裴主任参与，共同制定出台《兴县社会保险基金监督制度实施细则》，各股室要根据《细则》的明确要求加强对社保基金的监督管理，强化工作人员对社保基金安全运行的风险意识，规范社保基金的安全管理工作，通过《细则》的实施，有效的制止和纠正违法违规行



为，增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运营机构的自我约束力，完善社保基金监督管理。

三是建立台账，边查边改。各股室对社会保险基金监督管理中梳理出的问题要建立台账，明晰责任人，并且上报监督小组，明确整改时限，各股室要对照问题逐条逐项落实解决，确保这次活动查找的问题清零，制度健全。

(四)建章立制阶段(2022年7月21日至8月30日)

各股室对照自查阶段发现的问题，要逐项制定措施，明确责任主体，制定专项整改措施，真正做到制度全覆盖，用制度为社会保险服务保驾护航。在自查阶段发现的不完善的制度办法，要及时跟进调整加以完善，真正做到用法律法规确保社会保险基金征收、支付、运营等社保经办工作的顺利开展。

此外，要加强社会保险业务信息系统操作权限管理，按照“安全保密、统一管理、系统赋权”的原则，制定相关的业务系统信息管理制度，加强对社保用户信息的保密管理，维护社保信息系统的稳定，有序推进社保工作的信息建设工作。

四、活动要求

(一) 加强组织领导。成立以人社局局长高俊君任组长，副局长孙继荣、李国强任副组长，相关股室负责人为成员的“社会保险基金监督制度建设提升年”活动工作领导小组(具体名单附后)，领导小组下设社会保险基金监督制度建设提升年活动办公室，办公室设在社会保险中心，办公室主任由田宝平兼



任。强化主体责任落实，局长是第一责任人，对社会保险基金监督制度建设提升年活动要亲自抓、负总责，领导班子成员要认真落实“一岗双责”，带头抓好社会保险基金监督制度建设提升年活动推进工作。各股室要切实履行主体责任，各股室主任要以上率下，带头制定和落实整改措施，要根据《山西省社会保险基金监督办法》的要求做好分管领域相关制度办法的制定出台与修订完善工作，提高社保经办和信息化建设过程中的监管水平，更好的完成本次社会保险基金监督制度建设活动。

(二)做好协调统筹。我局将社会保险基金监督制度建设提升年活动内容分配落实到各股室，各股室要通过自查核对，建立调度台账，发现问题及时汇报，做到完成一项、确认一项、销账一项，确保整个活动顺利推进。

(三)狠抓工作落实。领导小组要定期对活动开展情况进行督查，重点关注自查整改是否深入全面，制度建设是否完善可行，制度执行是否坚决落实，着力解决活动推进不力、工作落实不到位、工作完成质量不高等问题，对工作不认真、弄虚作假等行为追究责任，确保“社会保险基金监督制度建设提升年”活动取得实际效果，真正提高监督制度建设质量和水平。

兴县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局

2022年3月25日



附件：

“社会保险基金监督制度建设提升年”活动领导小组名单

组 长：	高俊君	人社局党组书记、局长
副组长：	孙继荣	人社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李国强	人社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成 员：	田宝平	人社局社会保险中心主任
	康瑞芳	人社局规划财务监督股股长
	裴瑞亭	人社局社会保障股股长

领导小组下设社会保险基金监督制度建设提升年活动办公室，办公室设在社会保险中心，办公室主任由田宝平兼任。

